2026年度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污水泵站运营、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采购人）；

乙方：江苏嘉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人）；

签订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污水泵站运营、管护项目)，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城区 18 座污水泵站的日常巡查运营、管护、设备设施更新。具体污水泵站为：药城 1 号总泵站、南官河泵站、世纪佳园泵站、五期厂房一体化泵站、南塘路泵站、健康大道泵站、东风路泵站、鼓楼路一体化泵站、药城 2 号泵站、丰岸路泵站、圩岸泵站、蔡滩总泵站、马厂泵站、官沟泵站、通港路一体化泵站、扬子江路泵站、港城花苑内河泵站、起凤新村一体化泵站。

二、委托服务事项

1、负责城区 18 座污水泵站日常运营、巡查。2、负责城区 18 座污水泵站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对 4 座污水泵站水泵进行更换，共更新 4 台水泵，水泵功率为 37KW 一台；15KW 三台及流量需达到原水泵标准。3、对泵站范围内主管网约 40 公里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频率每月一次。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07 日止。

四、成交金额

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小写）860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同时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已足额缴纳的证明。

2、进度款：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自 2026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的月度巡查报告、维修记录及甲方考核评分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即累计支付至 60%，但扣除已付预付款）。若乙方任一月份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满分 100 分），甲方有权按每低 1 分扣减进度款 1%的比例暂扣款项。

3、结算款与质保金：

(1) 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合同期内乙方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费用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应在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全部设备更新（4 台水泵）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经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

2、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届满、最终结算审计完成、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已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经甲方确认，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保函形式，则到期自动失效。

七、合同形式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总价；结算方式为以投标报价总价结算。

八、项目工作要求

1、泵站管养范围和职责

泵站的管养范围：泵站各组成部分（包括进水前池、出水池和出水消能防冲工程建筑物、辅助设备等）的覆盖范围。

泵站管养职责：建立泵站管养工作制度，在服务期内，每个月对所有泵站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内容包括：控制柜运行情况、故障信号、电机运行情况、电机绝缘、水泵运行情况、水泵电流电压、辅助设备（电动葫芦、格栅除污机、螺旋输送机等）运行情况等的检查，并做好记录，巡视结束后 7 天内出具每座泵站检查报告 1 份。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成交商应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人员保险，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安全检查，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在合同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维修，如因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物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报告和处理职责：

（1）成交供应商在泵站日常巡查和维护中如发现涉及设施安全质量问题要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2）协助采购人做好档案的整理及归档工作：按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业主档案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建立电子档案等。

（3）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4）采购人交待的其他工作。

九、养护管理要求

（一）电动机及启动器维修养护管理

1、电动机开机前的检查和准备

（1）检查电动机接地线的连接处是否有松动现象，对于缺少接地装置或接地线连接处松动的电动机，应禁止投入运行；电动机地脚螺丝及联轴节螺丝有无松动现象。

（2）检查电机内有无异物存在，及时清除灰尘积垢物及有关传动部分周围的障碍物，并拨动转子观察是否转动灵活。

（3）检查轴承中有无适量润滑油，油质是否良好（滚珠轴承的黄油每六个月检查一次，根据情况添换新油，平时应保持适当油量。一般轴承的机油也应及时添加，保持适当油量）。所有机油应清洁，不含杂质。

（4）检查接线是否正确，接线头接触是否紧密可靠。电动机的旋转方向是否合适。线路是否有夹层搭连，以免发生短路。

（5）对绕线式电动机要特别注意电刷是否已经放下，电刷弹簧压力是否过紧或过松，滑环与电刷接触是否良好，起动电阻是否已全部加入，滑环短接装置是否正常可靠。

（6）检查电源、配电屏、操作开关、启动器及电动机的线路连接是否正确，接触是否良好和紧密；并检查继电保护和高低压熔器等是否良好，各种开关是否

都在“开路”位置。绕线式电动机的启动器是否在“启动”位置。

（7）电动机在存放时间15天以上时，初用前用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并对电机做一次详细检查，如果绝缘电阻较低，启动时最好开空工试转30-60分钟左右，如严重受潮则应烘干。

2、电动机的开机运行操作、停机操作以及对运转中电动机的监视，应按规定顺序和操作步骤进行。

（二）水泵维修养护管理

1、水泵启动前的检查：

（1）检查水泵的各部件是否配齐，并要擦净其污垢；各部位螺丝是否拧紧，尤须注意地脚螺丝，销子等零件是否有松动现象。

（2）检查轴、轴承、联轴节的情况，检查应先慢慢转动联轴节，观察轴承是否有松紧及轻重不均的现象。橡胶轴承应注意加灌清水。

（3）检查润滑油盅及接头是否良好，并要加足油料（滚动轴承盒应加3/5～2/3的黄油）。

（4）及时清除进水池杂物，避免进入水泵后，损坏轮叶。

（5）如为全调节水泵，应根据内外水位调节叶片角度，保证水泵在高效区工作。

2、水泵运转中的检查

（1）检查运转的方向是否正确，轴承有无过热现象，出水量是否正常。滑动轴承的温升不得超过50℃，滚动轴承温升不得超过60℃。经常校正油盅的滴油量。

（2）注意运转声音，清除进水口及其附近的杂物。如声音不正常或进水池水位低于设计下水位而发生不正常的响声及震动时，应停机检查。

3、水泵停机后的检查：

（1）各部件要保持清洁。

（2）检查水泵各部件螺丝有无松脱现象，水泵轴承有无过分发热现象。

（3）加足润滑油与黄油，并应定期更换。换油时间：第一次在 70-80 小时内进行，以后如为润滑油则每 240 小时更换一次，如为黄油则每 400-500 小时应进行检查鉴定，如油质不良应更换新油。并检查轮叶与轮壳部分，换油量要适当，太多太少均不适宜。

4、水泵的定期保养：

（1）梅雨季节前必须检查一次。

（2）经常检查轴承、轴、橡胶轴承、轮叶与轮壳的间隙，以及外部的情况是否正常。

（3）清除部件的腐蚀物，并涂上防腐油，以防锈蚀。

（三）配电装置及其他维修养护管理

1、电屏上所装设之电度表，在运行前一经校正后，必须铅封。非经上级有关单位同意，不能拆开及改变接线，并需定期校正配电屏上仪表，使其指示正确可靠。

2、对配电装置应定期进行巡视，每次短路故障跳闸后应进行检查。巡视和检查内容如下：

（1）瓷制设备：表面是否清洁，有无裂纹，有无放电痕迹。

（2）注油设备：油面高低，油色变化及有无渗漏油情况。

（3）带电设备：有无放电，振动声音。

（4）设备外壳接地是否良好；各刀闸接点、导线接头，是否有氧化变质及过热现象。

（5）电缆外皮是否完好，有无外伤，附近有无易燃物；照明防火设备是否正常。

3、凡敷设在电缆沟内的电力电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电缆表面是否有机械损伤，电缆外皮的接地是否良好，电缆发热是否超过额定允许值，并应排除电缆沟内积水，使其干燥通风。

4、定期并在每次台风或雷击后，检查避雷针有无倾斜弯曲，金属针上面漆

层有无剥落，避雷器瓷壳有无裂纹或发黑等异常现象；避雷针与避雷器的接地引下线是否完整，其连线是否良好，有无锈蚀、熔化或断裂等情形。

5、泵站对于各项电气安全用具，如绝缘台、绝缘棒、绝缘靴、绝缘手套等，应尽量设置齐全，妥善保管。配电屏前、后操作廊道处，应装设绝缘台。一切橡皮的绝缘用具，须存放在干燥、凉爽且阴暗的专用橱柜内，并且不得与油类接触，绝缘棒须悬挂在干燥、明显固定的地方，便于取用。

6、维保人员进行电器操作或装拆相间短路接线时，必须穿戴合格的绝缘靴、绝缘手套，并注意正确使用。进行高压跌落式熔断器的操作时，还应使用合格的绝缘棒，不得随便用普通的雨靴、橡皮手套、竹、木棍等代替使用。严禁赤脚操作，以防危险。所用的绝缘靴、绝缘棒、绝缘台，其规定的安全使用电压，若低于实用电压者，不得使用。每次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棒之前，必须检查其有无裂纹或损伤之处，灰尘应扫干净，有缺陷的电气安全用具，不得使用。

（四）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管理

（1）进水室拦污栅的装置是否完整牢靠。

（2）水泵室内有无木块杂物漂浮及沙石沉积；水泵支架及电动机、传动设备的地脚螺栓有无松脱。

（3）闸门、止回阀是否能灵活关闭，通气孔是否通畅。

（4）渠道有无沉裂崩缺；出水口效能池的各部位是否完整。

以上各项经检查后证明均处于良好状态时，才可以进行开机运转。

十、维修管理要求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甲方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运行后，通过 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

(1) 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 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3) 对于无法在 4 小时内修复的重大故障，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应急方案（如启用备用泵、临时排水等）及明确修复时限，经甲方同意后方 可延期。

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到达或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一故障修复后 7 日内再次出现相同问题的，视为未修复。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终止。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 褚新民 为该项目现场联系人，联系方式13901439862，参与运行维护服务评价的相关工作，负责合同履行，对泵站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其它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2. 甲方承担管护泵站使用的水、电费费用。

3. 因现场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泵站代为运行管理期间，需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因乙方管理疏忽造成泵站设施、设备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同时在日常管理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须指派 孙伟良 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15961083682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泵站运行维护。负责履行合同。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污水泵站运行维护服务，协调处理各方配合问题，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5.乙方应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人员意外保险。乙方应为其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购买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保险 单复印件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未购买或保险过期的，甲方有 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补足。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的时限完成维修或排除故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每月提交巡查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质量违约：

(1) 乙方更换的 4 台水泵（37KW 一台、15KW 三台）须满足原设计流量、扬程及效率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报告。若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不

合格，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更换，并支付每台 1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更换仍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在巡查、维修中弄虚作假（如编造记录、隐瞒故障等），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应在 24 小时内补做真实巡查。累计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安全事故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安全培训缺失或违反安全规程导致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连带责任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转包、分包违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已支付的款项应予退还。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经双方确认的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十四、资料移交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应将全部巡查记录、维修 记录、检测报告、设备台账、电子档案等完整移交甲方。逾期不移交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方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调延期履行或部分/全部免责。

十六、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七、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污水泵站运营、管护项目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高港区金港中路119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宜兴市和桥镇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